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2月2日（周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4,774,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728,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045,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13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4,504,6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1%；反对269,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841,14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69%；反对5,932,95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4,774,0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110,54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88%；反对5,663,55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4,774,0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28,8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28,8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55%股份(即311,623,414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1%股份（即33,621,816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4,774,0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150,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4,774,0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淳莹、叶凌芸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1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7:00在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崔俊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杨成安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选举杨成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简历

杨成安，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部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杨成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杨成安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含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年（8亿元×5%）。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文生、童云翔、侯鸿翔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二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95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483,883,566股的48.1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94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9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1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9%。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4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633,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014,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425,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4%；反对1,5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18,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3321%；反对1,52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59,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62%；反对1,8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2,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81%；反对1,8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2,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13%；反对2,37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4,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30%；反对2,373,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4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曹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718,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90%；反对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10,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01%；反对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娟芬、马锐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年（8亿元×5%）。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注册资本：29,318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2.股东情况：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3.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4,253万元，净资产479,63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733,181万元，净利润：-104,354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088,419万元，净资产502,24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1,371万元，净利润：19,134万元。

4.经查询，保利久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久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保利久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保利久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文生、童云翔、侯鸿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款项主要来源于保利久联发行的债券、银行贷款等，保利久联的资金综合融资成本约为5%，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5%），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利久联及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51万元。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有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9,5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9,1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9,5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9,1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9,5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9,1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9,5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9,1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数量上限1,739,130股和下限869,565股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96,081	19.95	59,835,211	20.55	58,965,646	2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71,337	80.05	231,332,207	79.45	232,201,772	79.75
三、总股本	291,167,418	100.00	291,167,418	100.00	291,167,41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33,704.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2,900.78万元，流动资产为246,235.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2%、2.62%、1.62%，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史兴领先生根据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了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任职前除外），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董永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架构重构，人员进行调整，相关人员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谢彦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桂生先生、邓智文先生、方创熙先生、陈鹏先生、弓毅伟先生、冯宝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质优势，全力开拓建筑施工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负责以公司法人资质承接的工程建设（施工、设计、PPP项目）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资质维护和提升等工作。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谢彦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00,02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桂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建筑与房地产经济正高级经济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PMP项目管理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煤五公司孟加拉巴拉普库利亚煤矿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孟加拉达卡办事处主任、海外开发公司副经理，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也门办事处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沙特哈立德国王大学项目副经理、中东区域副经理、中东(也门)办事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海外部副经理、发展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桂生先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下属参股子公司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邓智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工程管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汽车修理厂车间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团支部书记，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工程师、劳动人事部副科长、企业管理部科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发展部经理，集团安委办主任，集团机关党委委员，第二党支部书记，第八党支部书记，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集团机关党委委员，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华雍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广州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党委书记、首席产权代表。

邓智文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方创熙，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市政路桥施工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公路工程承包公司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陈鹏，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机械厂副厂长、广东江海机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建总房地产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恒福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华雍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安装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安装行业协会会长。

陈鹏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弓毅伟，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经理，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弓毅伟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冯宝珍，女，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家）、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合同预算股股长，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宝珍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卢大鹏先生、林广喜先生、刘玮先生、卢滟萍女士、石爱军先生、蔡勇先生、谢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卢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林广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卢滟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石爱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祥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卢大鹏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广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刘玮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下属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卢滟萍女士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石爱军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勇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谢祥明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总工程师，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3%；林广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大鹏先生、林广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卢大鹏先生在担任总经理，刘玮先生、卢滟萍女士、石爱军先生、蔡勇先生、谢祥明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